##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的相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修订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使用办法》）。

一、制定《使用办法》的必要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有关做好相关办法“立改废”工作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已废止《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新财资管〔2011〕13号）《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新财资管〔2011〕14号）。为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教〔2009〕192号）《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资产处研究制定了《使用办法》。通过《使用办法》，**一是**加强自用资产管理，提高单位资产使用的管理意识；**二是**严控对外投资审批，规范国有资产经营活动；**三是**完善出租出借管理制度，明确审批部门和流程，原则上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底价实行公开竞价招租，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开透明。

二、《使用办法》主要内容

《使用办法》共计7章40条，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要求；**第二章资产自用，**主要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自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第三章对外投资，**主要规定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要求、程序、审批权限；**第四章出租出借，**主要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条件、程序、审批权限、收入管理等；**第五章对外担保，**主要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条件、程序、审批权限、收入管理等；**第六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监督职责和责任追究；**第七章附则，**涉密单位资产管理等。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加强和规范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依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3号）（以下简称《处置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处置管理办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是**2021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以下简称《条例》颁布以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了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的要求；**二是**2022年，按照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决议，自治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有了部分调整，其中包括自治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等；**三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新财资管〔2013〕119号）已实行近10年，文件中有关资产处置管理不适应现行要求。因此，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迫切需要重新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促进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二、《处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处置管理办法》共六章45条，**一是**明确适用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二是**明确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六种资产处置方式下的办理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三是**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5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5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外），由主管部门自行审批；**四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在不超过本办法规定权限下，制定资产处置具体管理办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处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资产管理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上述职责分工，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处置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确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原则、要求、程序、处置权限上限，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可结合本级实际，制定本级具体的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二）关于《处置管理办法》处置权限设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为1500万元，经查询，湖南、江苏、上海、广东、吉林等省份设定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权限为500万元，结合各地州、本级部分主管单位的意见，确定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为500万元。

（三）关于《处置管理办法》的特点，**一是**体现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各类资产，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等；**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适当提高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落实其主体管理责任和单位的具体管理责任，做到放管结合；**三是**凸显了资产处置的严肃性。明确了资产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坚持权责一致，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资产。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问：制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有关做好相关办法“立改废”工作的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建立健全“以存量定增量”的资产配置机制，不断提升自治区资产管理水平，依据相关政策，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一是发挥存量资产的效用，按照规定优先通过存量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的方式解决配置需求，避免造成资产闲置浪费。二是落实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在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同时提出资产配置绩效目标，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审核、一并批复。三是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的约束性，明确资产配置预算是单位年度资产配置的上限指标，相关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追加资产配置预算的，单位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程序报批。四是增强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协同性。配置资产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单位不得自行配置或实施政府采购。

2.问：制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依据是什么？

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财资〔2018〕98号）和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

3.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共计6章33条，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配置原则、资金来源和财政部门职责等;第二章资产配置标准和要求，规定配置标准的定义、内容、调整等；第三章资产配置方式，规定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配置方式;第四章配置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规定配置预算审核程序、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第五章监督检查，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职责和处理情形;第六章附则。